**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证明手续办理流程**

4.在学院盖章的证明材料上签字盖章

5.登陆国开行系统审核学生的续贷声明

贷款办

学生

学院

1. 对学生证明的信息进行审核（证明模板可从学生资助网下载）
2. 提醒国开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填写续贷声明
3. 确定当地经办金融机构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具体要求请学生及时向县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及经办银行咨询）
4. 申请国开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登陆个人系统填写续贷声明

6.本人或共同借款人与当地资助中心联系办理续贷手续

**温馨提示：**

1. 国家开放银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在国开行系统填写续贷申明，此工作一般在每年的4-6月完成
2. 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续贷手续需学生与当地资助中心联系，根据资助中心的要求办理